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1,443,000元(14,430张)

- 赎回总金额：1,457,113.83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2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当期转股价的130%，已满足“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并在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18日期间披露了16次《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相关条款

1、赎回日期：2025年2月18日

2、赎回对象范围：2025年2月18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3.00\% \times 119 / 365 = 0.9781$ 元/张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9日)止的实际天数(含头尾算),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3.00\% \times 119 / 365 = 0.978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5、“迪贝转债”摘牌日：2025年2月1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2月1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迪贝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43,000元(14,43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6276%。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228,486,000元“迪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9,146,203股,占“迪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7278%。

截至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2月1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5年2月18日)	变动后 (2025年2月1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999,983	6,146,220	149,146,203
股本	142,999,983	6,146,220	149,146,203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2月14日起,“迪贝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443,000元“迪贝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应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迪贝转债”数量为14,430张,赎回应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57,113.83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2月19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应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57,113.83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本次“迪贝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146,203股。因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但从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的变化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5年2月1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年2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62,176,109	43.48	62,176,109	41.69
无锡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3,096,408	2.17	3,096,408	2.08
贾正武	21,447,423	15.00	21,447,423	14.38
贾建荣	1,841,260	1.29	1,844,260	1.24
合计	88,561,290	61.03	88,564,290	60.98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1

股票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宜。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